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白志中先生(「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

白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白先生，63歲，於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5年7月至2015年1月，彼於中國銀行任職，過往曾任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四川省分行、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行長，並曾任中國銀行山西省分行綜合計劃處處長。於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白先生擔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白先生於2007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12月獲得由中國銀行經濟專業技術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聘函，本公司或白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委聘函。白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白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白先生亦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確認下列事項：

- (1) 彼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4)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5)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
- (6) 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白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杰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